





第六三九册

四庫全書

本冊目次

欽定續通典(二)

清嵇璜等奉敕撰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

卷一

選舉

凡六卷

卷一至卷十六

食貨

凡一十六卷

欽定續通典

卷目

政書類一通制之屬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詳校官監鑄銅錢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蘇青鰲

謄錄監生臣楊廷煥

欽定四庫全書

卷目

禮

凡四十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四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十七至卷二十一

樂

凡七卷

卷四十五至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至卷九十一

兵

凡十五卷

卷九十二至卷一百六

刑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二十

州郡凡二十六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四十六

邊防凡四卷

卷一百四十七至卷一百五十止

臣等謹案

欽定續通典一百四十四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勅撰杜佑通典終於天寶之末是書所續自唐肅
宗至德元年訖明崇禎末年凡選舉六卷職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二

官二十二卷禮四十一卷樂七卷兵十二卷

刑十六卷州郡十八卷邊防四卷食貨十八

卷篇目一仍杜氏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刑

後今則兵刑各為一篇稍有不同考古者虞

廷九官有士而無司馬凡蠻夷寇賊一隸於

士魯語臧文仲稱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

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鑿笮薄刑用鞭朴則兵

刑可以為一又左傳紀少昊以祝鳩為司馬

襄鳩為司寇而秋官夏官周禮亦分兩職則

可為二以事迹多寡卷帙繁簡酌為門目之

分合其宏旨仍不異也至於編纂之例唐代

年祀稍遠舊典多亡五代及遼文獻靡徵史

書太畧則旁搜圖籍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

雜記實錄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

嚴核異同以傳信總期於既精既博不濫不

遺按宋史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三

其書已亡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咸平三年

奉詔四年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

末又載王欽若言杜佑通典上下數千載為

二百卷而其中四十卷為開元禮令之所載

二百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茲

編仰稟

聖裁酌乎繁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内典制之

源流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繁綱舉目張誠所

謂記事提要纂言鈞元較諸杜氏原書實有

過之無不及宋白所續更區區不足道矣乾

隆四十八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錦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輝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一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臣曹仁虎

翰林院侍講臣莊承籛

修臣黃瀛元

修臣陳嗣龍

修臣王坦修

修臣吳錫麒

詹事府右春坊右贊善臣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臣祝德麟

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臣王坦修

翰林院編修臣吳錫麒

翰林院編修臣王坦修

纂修兼校對官

翰林院編修臣吳錫麒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劉墉

經筵講官戶部右侍郎臣曹文埴

纂修兼總校官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秦 泉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吳 典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厚臻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李 漢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蘇青鱗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余 集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春煦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翟 楪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徐如澍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許 娘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何 翳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蔡廷衡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孫希旦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汪如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古今考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古今考略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程昌期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 臣 陸伯焜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甘立猷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汝譽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萬青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祝 堅

文淵閣檢閱內閣中書 臣 顧宗泰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庶吉士 臣 吳 敏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陳廷慶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俞廷倫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歐陽健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萬承風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庶吉士 臣 曾 廉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屈為禹

滿纂修官

理 藩 院 主

事臣巴達爾呼

凡例十四則

候 補 筆 帖 式臣齡 普

書臣嵩 年

內 閣 中 當 帖 式臣嵩 年

冊府元龜 太平御覽 山堂考索 契丹國志 大金

候 補 筆 帖 式臣嵩 年

冊府元龜 太平御覽 山堂考索 契丹國志 大金

提調官

國志元典章 明集禮明會典 諸書皆參酌引用

內 閣 侍 讀 臣素寧安

一通典所纂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彭元琥

一通典所纂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

收掌官

以期無舛無漏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一

刑 部 主 事 臣伊敏

德以後迄於明季按年編次至五代兵爭典章

翰 林 院 筆 帖 式臣庫蒙額

未備諸門細目中有一代所全闕者則仍從畧

若五代史止有司天職方二考餘俱闕如其有

可考者仍從會要冊府元龜等書搜輯補載

一通典自紀事而外凡古今名賢議論有關典要

者靡不甄收今從其例凡唐宋元明人文集奏

議及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元文類歷代名

臣奏議明經世編各書擇其立論精確可資考

核者依類采入

一杜氏首列食貨典以食乃民之司命也有土斯有財故列田制水利田屯田諸目有人斯有土故列鄉黨版籍戶口諸目而賦稅錢幣漕運鹽鐵各條又皆所以經理乎食者也顧歷代沿革

不同杜典諸細目內如土斷之法起於晉南渡

後算解之法起於漢孝武時而後世史志中罕

有其目則在所從刪至於茶課至唐末而始興

庶可見之施行今亦倣其例若宋司馬光歐陽修呂大臨真德秀葉適之徒其所敷陳皆可為選舉之衡鏡元趙天麟之太平金鏡策明王鑾之制科議歸有光之三途並用議並能切中事宣今亦各據其要叙次於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九則

二

則類載於雜稅之後互市至宋遼金元明而特重則類載於平準均輸之後其餘諸典之或併或增或刪各隨時代所有以期徵實

一杜氏選舉典列於食貨之後職官之前所謂欲行富教在乎設職官欲設職官在乎得人才也後世選舉之法不一其途大約設科以取士公銓以授官率行之不變杜典於歷代制之下復

綴雜議論三卷蓋利弊得失之故必博采議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九則

三

一杜氏職官典其前卷先叙官制之要畧以下復分門臚列凡内外文武諸職各繫以沿革顧歷代設官之制其稱名各異職掌各殊五代史無

亂名器之尤考內監給事官閨本不應與命官

朝士相齒卷中宦官諸品秩謹遵

聖諭從刑以彰建官之體且以示炯戒焉

一杜氏禮典凡一百卷於諸典中為最詳以帝王

制作之大莫過於禮也惟是風會遞遷代有所

尚其因革損益亦惟禮為最繁杜氏原門曰吉

禮曰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凶禮復采公私論

述條次於各目之後以為禮議大約吉禮莫重

於郊廟前代之主凡遇大祀多命有司攝行雖

欽定四庫全書

武定齋遺稿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齋遺稿

五

復考定儀文終無當於誠敬之本嘉禮莫重於

冠婚朝賀至于冕服采章本屬不相沿襲如遠

金元之輕改衣冠蔑棄舊制卒至國勢浸微

聖訓昭彰垂戒萬禩其所闢正匪淺鮮他若賓禮本指

天子諸侯之朝覲會同後世封建不行賓禮亦

畧則取累朝接見蕃國之儀入之軍禮自田獵

大射而外天子親征之典代不恒舉故杜氏於

出師儀制之下惟載各代揚兵講武之事今仍

以閱兵之禮叙於卷內凶禮自國恤而下杜氏

雜載羣議最為詳贍今亦擇其有關喪制者依

類增入

一杜氏樂典于歷代沿革之下復載十二律五聲

八音名義諸目夫樂之聲容節奏因因代而殊

若十二律五聲八音則亘古不易者也惟是聲

音之道至為微妙非有夙解神悟者未易遽得

中聲宋大儒若司馬光范鎮朱子蔡元定之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齋遺稿

五

皆留心樂律明則韓邦奇黃佐輩並著有成書

每多託諸空言而手定一代之樂者或不盡洞

悉律元之人今仍依杜典原目而節采諸家之

說以備參考

一杜氏以大刑用甲兵故列兵制于刑典之前其

所分諸目由叙兵收衆以至氣候雜占多至一

百四十餘條所謂兵以奇勝因機而發凡有合

於兵法者悉條之為目不厭其詳也今所叙列

自唐季迄明凡英君良將戰陣之事蹟以及兵家之議論亦分類入之以合原書之體

一杜氏刑與於刑制之外備列雜議及寬恕峻酷諸目其自序又謂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不在乎寬與峻者蓋世輕世重惟視乎人之所用也自唐而降刑制互有重輕說者謂宋自仁宗以後法制不立浸至柔弱又有過寬之弊明之律今頗為簡當而嚴衡之興毒流海內則用法與

變其例即以代為綱
一杜氏邊防典分東西南北四裔顧邊外之地通阻不常或同是國而名已遞更或同是地而境已兼併故杜典所載諸部每有見於前史而後史即無聞者遼金與元起自塞外東北諸部皆其境土而宋則白溝以北即屬邊防明則邊牆以外儼成敵國此又形勢之不同非可執一以論也今並依時代據實編載

用人兩失之今總其得失具著於篇

一杜氏州郡典統以禹九州顧自州郡既興而禹蹟益難深考往往有一郡之地而錯出於兩州者且杜典既以禹九州為綱而於九州之外仍別為古南越郡府一卷已未免自亂其例宋遺

金元迄明或分為路或分為道或分為省各成一代之制若仍分屬於九州未免紛紜割裂欲徇上古建州之名而轉失後世分土之實今稍

御批以昭定論

一遼金元人名地名官名對音舊多譌誤茲悉遵欽定遼史索倫語解金史滿洲語解元史蒙古語解另

為譯正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

食貨

臣等謹案杜佑作食貨典以穀為人之所仰地為

穀之所生人為君之所治三者相資於政尤切故

其述田制水利屯田所以經地鄉黨版籍戶口所

以料人而賦稅錢幣市權諸條則皆所以治穀也

第歷朝制度互有詳略通典文字簡質不拘尺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其所叙述自隋以前率舉其大要而於唐制加詳

又其意嘗欲推而行之卓然近於可用故其序次

之間凡詔令章疏有詞旨開明敷陳婉切者具見

採錄而一時通達治體曉暢時事學士大夫居恒

論著之文亦間掇其要可謂勤已今悉準其例以

所引開元令天下之田五尺為步二百有四十步

為畝百畝為頃凡給田之制有差按舊唐書食貨志武德七年已

今載在六典者為斷其自肅宗代宗而後至於

明季輒以次纂輯又杜典分注三代以上文出經傳者往往詮釋意者三代以下文有繁複未可遽則大書旁注意存互見亦勢然也茲於注文詮釋無多而旁推詳說分注於下蓋宋元以來事繁於前而文顯於昔無取疏解云

第一田制上

第二田制中

第三田制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第四水利田

第五屯田上

第六屯田下

第七鄉黨版籍

職役附

第八賦稅上

第九賦稅下

第十戶口丁中

第十一錢幣上

第十二錢幣中

第十三錢幣下

第十四漕運 鹽鐵

第十五榷酤 酒稅附 雜稅 榨茶

第十六平準均輸 互市 平糶常平義倉 社倉附

田制上 唐 五代 宋

唐代宗廣德二年勅如有浮客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四

本主到不在却還限任別給授大歷元年制逃戶復業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手狀

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為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于

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或人戶隱

欺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勅凡置營田

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素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却

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

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懲帝應

順元年諸處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為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懿宗咸通十一年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文便為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先是大中中以逃戶桑田被人代納毀折遂成閭田勅許授勘送縣任人佃納五年不復佃人為主至是復有是勅

善經不可捨也穆宗長慶元年勅節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為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懿宗咸通十一年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文便為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先是大中中以逃戶桑田被人代納毀折遂成閭田勅許授勘送縣任人佃納五年不復佃人為主至是復有是勅

晉高祖天福二年以杜遵策言荒田一任百姓開種三

年檢照所開種頃畝多少量納一半租稅勅曰闢彼汙

菜期于富庶方當開創正切施行往日雖曾指揮漸恐

廢墮當在申于勸誘期共樂于豐穰宣令逐處長吏遍

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耕無主者一任

百姓請射佃蒔三年內並不在收稅之限

三年六月金部郎中張鑄奏臣聞國家以務農是本勸課為先用廣田疇乃資倉

康竊見所在鄉村浮居人戶方思懶閑正切耕耘種木

未滿十年樹根未臻于三頃似成產業微有生涯便

被縣司繫名定作鄉村色後懼其重徵畏以嚴刑遂捨

欽定四庫全書故史續通鑑所居却思他適輒被阻隔何以舒蘇既幸撫卹之門徒

有招攜之令伏乞皇帝陛下明示州府特降條諭所

在無主空閒荒地一任百姓開耕候及五頃以上三年外即許縣司量戶斟酌如未及五頃以上者不在騷擾

之限則致荒瘠漸少賦稅增多非唯下益蒸黎寔亦上資邦國從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應諸處戶部營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贍軍國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祇管戶部營田舊徵課額其戶部營田職員一切停廢其客戶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令充

為永業自立戶名仍具元佃動用實數陳狀縣司給與

鳴由仍放下戶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戶名許召主卸佃

不得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宣賜

是年九月勅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宣並屬州縣鎮鄉下店宅外廬有保官桑土屋宇園林車

半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占今出課利者並勸見佃人為主依例納租稅

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世宗顯德二年勅

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内本戶

來歸業者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

自出力蓋造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

欽定四庫全書故史續通鑑如五周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不在交付如有

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戶

佃蒔其近北諸州限畧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內三分

交還二分十周內還一半十五周內三分還一分

此外不在交還之限五年七月上將均定天下民租均

之名始見漢書王嘉傳注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詔曰朕以寰宇

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賢元積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

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于方冊可得
搜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卿觀覽觸目警心
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
冀濟務繁乃勦舊共庇黎元今賜元祐所奏均田及圖
一面至可領也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
言念地征罕臻藝極煩議並行均定所議冀永適重輕
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
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此令集事允屬推公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639-12

剥桑三工以上為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
為首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端拱二年詔興置方田命
知定州張永德等各兼方田都總管詔諭邊將令緣邊
作方田量地里遠近列置寨柵以為戰守之備至道元
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菜招誘
雖勤逋逃未復宣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
曠土並許民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
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二
年陳靖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
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田制為三品
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
患瘠瘠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中品既瘠瘠復患于水旱
者為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
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
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
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三十丁者以十丁為限若寬鄉
論民謹益歲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為薪者罪之

田多即委農官裁奪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除悉蠲其課詔以靖萬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頴襄鄧唐汝等州勸農墾田以皇甫選何亮副之選亮言功難成願罷之事遂寢實錄曰小故步百四十漢之制也大故三百六十周之制也中故二齊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故

真宗咸平中令閣館檢校故事申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惡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九

萬備乞與施行戚虜順安軍亦宜興置從之先是三年承矩言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因相高下建敗塘縱有跋騎何懼奔衝自復河北

塘治相備不廢仍領于沿邊屯田司乾興元年是時仁宗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十

仁宗

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畝次藩鎮三十五畝防禦團練州三十畝中上刺史州二十畝下州及軍監十五畝邊遠小州上縣十畝中縣八畝下縣七畝轉遣使副十畝兵馬都監押若主釐務官錄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二年詔請佃荒田未寢賦稅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勅于十分內定稅二分

其數除無地之租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鄉田賦不平郭諸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

為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于例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勒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六年靜戎軍王能言于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仍以地圖來上帝以圖示宰臣李沆等對曰緣邊所開方田專委邊臣可以